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9: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等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4日以书面、电子通讯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出席8人，分别为董事刘根钰、金建林、雷涛、夏海峰、王玉玲，独立董事乐君波、杨文川、王帅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类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